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82號

109年度金訴字第79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白弋

籍設金門縣○○鎮○○里00鄰○○路0號0
樓

選任辯護人 李慶峰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18399號、第19314號、第21175號、108年度偵字第1583號、第3668號、第4399號、第9390號、第9391號、第9392號、第9393號、第19324號，以下簡稱甲起訴書）、追加起訴（108年度偵字第6237號，以下簡稱乙起訴書）及移送併辦（108年度偵字第19323號，以下簡稱A併辦書，108年度偵字第6237號、第21207號，以下簡稱B併辦書），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白弋共同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柒萬柒仟元沒收。

事 實

一、吳白弋於民國107年9月前結識張筱（待到案後另行審結）後，明知張筱要求其向不詳之人收取現金後，再將該現金匯至張筱指定之帳戶，刻意不透過銀行帳戶直接匯款至另一銀行帳戶之方式，有掩飾、隱匿該現金之實際流向，製造金流斷點，有可能係非基於合法管道取得之不法所得，始會委由數名人員輾轉遞交款項後，匯款至張筱指定之帳戶，以規避檢察之追緝，竟仍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以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擔任張筱所屬詐騙集團收取來路不明所得款項並加以匯款之工作，即先由傅鈺琪等

01 人提供其等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金融帳號予該詐欺集團供作
02 詐騙匯款使用，再由上述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之時
03 間，以電話與附表一所示之陳鶯玉等人聯絡，施以附表一所
04 示之詐術，使附表一所示之陳鶯玉等人陷於錯誤而匯款如附
05 表一所示之金額入附表一所示之傅鈺琪等人之金融帳戶內，
06 嗣附表一所示之傅鈺琪等人接獲詐騙集團成員通知提領贓
07 款，旋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領一空，並於附表一所示之
08 時間、地點輾轉交付附表一所示參與車手，再由吳靜怡交付
09 吳白弋，吳白弋再依張筱指示將款項匯至附表二所示金融帳
10 戶，以此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製造金
11 流斷點。嗣如附表一所示之被害人發覺遭到詐騙而報警處
12 理，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13 二、案經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請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5 理 由

16 壹、程序部分

17 一、本判決參考司法院「刑事判決精簡原則」製作。

18 二、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未爭執(C1卷第320頁)，得不予說明。

19 三、關於本案有無重覆起訴部分：

20 (一)辯護人雖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2
21 3834號、第23833號起訴被告吳白弋(下稱被告)與張筱共同
22 基於非法辦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匯兌業務之集合犯意聯
23 絡，由張筱在大陸地區接受有匯款需求之伍國慶、林柏群、
24 張邦振、上海悅輝旅行社、康義崇、李永章、林木榕、林信
25 泰、江道、黃少華、陳冠嘉、施明輝、吳建興、簡任群等客
26 戶之委託，將人民幣匯兌至臺灣地區，並以略低於當日新臺
27 幣與人民幣之牌告匯率作為匯兌基準收受人民幣後，再由被
28 告依張筱之指示，向不特定人收取新臺幣現金後，於附表三
29 所示之時間，在臺灣地區將附表三所示之新臺幣匯入客戶指
30 定之帳戶，而從事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地下匯兌業務，因認被
31 告涉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1項之非

01 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罪嫌，業已向臺灣臺中地方
02 法院提起公訴而於108年10月15日繫屬，並經臺灣臺中地方
03 法院以108年度金訴字第182號予以審理(下稱前案)。而本案
04 關於被告分別於107 年9 月14日19時7 分許，在台中市北區
05 之楓康超市朝富店向吳靜怡收取60萬5,000 元，及於109年9
06 月19日在台中市○區○○路000 號向吳靜怡收取25萬元之事
07 實，包含在前案起訴書所載「被告依張筱之指示，向不特定
08 人收取新臺幣現金」之犯罪事實內，因認本案與前案屬同一
09 案件，故本案應為不受理判決等情，為被告提出辯護。

10 (二)惟按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審判之對象(範圍)，乃指起訴書
11 或自訴狀所記載被告之「犯罪事實」；而「犯罪事實」之內
12 容，包括「人、事、時、地、物」等基本要素，亦即指犯罪
13 之時日、地點、行為與結果等與犯罪成立具有重要關係之社
14 會事實而言。就公訴案件而論，因檢察官起訴書所記載之犯
15 罪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範圍，故
16 其所記載之內容除須足以使法院得以確定審判之範圍外，並
17 須足以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俾得為防禦
18 之準備。且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予以審判，亦為同法
19 第268 條所明定，俾免侵害被告之訴訟防禦權而造成突襲性
20 裁判之不當現象。本案起訴被告明知向不詳之人收取現金
21 後，再將該現金匯至帳戶，刻意不透過銀行帳戶直接匯款至
22 另一銀行帳戶之方式，有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實際流向，
23 製造金流斷點，而涉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是被
24 告向吳靜怡取得款項之際，即已生掩飾、隱匿詐欺集團詐欺
25 所得之實際流向，而製造金流斷點之犯罪結果，詐欺取財及
26 洗錢犯行均已既遂終了。至被告嗣後是否另行基於非銀行不
27 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而為與地下匯兌有關之行
28 為，另屬一事。易言之，「洗錢」係以掩飾或隱匿因犯罪所
29 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犯罪構成要件，「地下匯兌」則係處
30 罰非銀行而經營國內外匯兌業務，犯罪構成要件明顯有別，
31 基本社會事實亦迥然不同。故前案地下匯兌部分並非本案起

01 訴事實，本案實無重覆起訴之問題，本院仍得就本案為實體
02 審理，合先敘明。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受張筱指示向吳靜怡收款，並依張筱指示匯
05 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
06 稱：伊沒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云云，經查：

07 (一)被告於107年9月前結識張筱，答應張筱向不詳之人收取現金
08 後，再將該現金匯至張筱指定之帳戶，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
09 一所示之時間，以電話與附表一所示之陳鶯玉等人聯絡，施
10 以附表一所示之詐術，使附表一所示之陳鶯玉等人陷於錯誤
11 而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入附表一所示之傅鈺琪等人之金
12 融帳戶內。嗣附表一所示之傅鈺琪等人接獲詐騙集團成員通
13 知提領贓款，旋即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提領一空，並於附表
14 一所示之時間、地點輾轉交付附表一所示參與車手，再由吳
15 靜怡交付被告，被告再依張筱指示將款項匯至附表二所示金
16 融帳戶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供承在
17 卷，核與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參與車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
18 理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證人即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或被害
19 人於警詢證述在卷可憑，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
20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1 警示簡便格式表、附表一所示被害人或告訴人提供匯款憑證
22 等件在卷可憑(出處詳如附表四所載)，此部分事實，已堪認
23 定。

24 (二)被告雖辯稱伊係幫張筱代收買金門高粱的錢，不知道所收現
25 金係詐欺所得，伊也沒有為詐欺所得款項洗錢的意思云云。
26 惟金融帳戶作為現今資本社會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法人
27 皆可自由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且採取自銀
28 行帳戶匯款至另一銀行帳戶之方式，較不易發生現金在輾轉
29 交付過程中遺失或遭搶之危險，又金融帳戶匯款至另一金融
30 帳戶之手續費甚為低廉，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
31 警方追緝，不願在銀行留下匯款之交易紀錄，使檢警得以查

01 獲實際取得款項之人為何，一般正常公司行號或自然人並無
02 刻意不透過銀行帳戶匯款至另一銀行帳戶之方式給付，另請
03 數名人員輾轉遞交現金給特定人臨櫃匯款之必要。而被告自
04 承曾經設立公司，聘任員工，實際經營公司運作，應有相當
05 智識及社會歷練，對於上述社會運作常態自應有所認識，且
06 應知悉張筱既指示伊向吳靜怡收取現金後，再以現金匯款至
07 張筱指定之金融帳戶，如此為何不直接自金融帳戶內的存款
08 匯款至張筱指定之金融帳戶，何以需要多此一舉，自帳戶提
09 領現金後，透過吳靜怡交付現金予被告，再由被告至金融機
10 構以臨櫃方式現金匯款至張筱指定帳戶，且次數頻繁，如此
11 不僅多此一舉，且不符常情，顯然吳靜怡所轉交款項應係非
12 基於合法管道取得之不法所得，始會刻意不採取簡便安全之
13 銀行帳戶對帳戶匯款方式給付款項，是被告對於所收取款項
14 係屬財產犯罪所得乙事，應已有預見可能性。此觀現今金融
15 實務，自金融帳戶內存款匯款至另一金融帳戶之手續費僅新
16 臺幣(下同)15元至30元，然自帳戶內提領現金後，再至金融
17 機構臨櫃以現金匯款之手續費至少百元以上，而被告自吳靜
18 怡收取現金每次至少50萬元以上，數額非微，其等捨棄上開
19 金融帳戶內存款匯至另一金融帳戶此等簡便安全及成本低廉
20 之付款方式，反而採取委由吳靜怡交付現金給被告後，再由
21 被告以支付較高手續費之臨櫃現金匯款之迂迴曲折方式交付
22 款項予張筱，而被告對此不合常理之情事竟毫不質疑，完全
23 聽命行事，有被告與張筱之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憑(A11
24 卷第117頁至第123頁)，顯然被告自有縱使所收取款項係刻
25 意避免留下匯款紀錄而採取現金交付之財產犯罪所得，亦毫
26 不在意，並容任其發生之心態，至為顯然。從而，被告確有
27 所提領款項縱係詐欺犯罪所得，或所為係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28 去向之洗錢犯行，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已堪認
29 定。

30 (三)綜上所述，被告對於所收取之款項縱使屬於詐欺犯罪所得，
31 亦未違背本意，而與吳靜怡、張筱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等

01 有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從
02 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
0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
06 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
07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
09 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
10 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
11 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
12 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
13 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
14 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
15 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
16 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1
17 886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要旨、92年度台上字第282
18 4號判決意旨參照）。參以目前詐欺集團之犯罪型態，自架
19 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
20 話機房平台，至刊登廣告、收購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
21 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自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
22 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查
23 本案被告加入張筱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取款及匯款
24 （俗稱車手），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
25 觀上對該詐欺集團呈現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
26 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本件
27 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被告與張
28 筱、吳靜怡、附表一所示其他參與車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29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
30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
31 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

欺集團詐欺取財犯行所發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二)次按洗錢防制法業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3條第1款規定，掩飾或隱匿最輕本刑6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即構成洗錢行為。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掩飾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行為，亦可構成洗錢罪。本案被告擔任車手收取如事實欄一之款項並依指示匯款方式掩飾、隱匿各次犯罪所得之去向，實已該當於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要件。

(三)核被告如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12所為，均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詐欺取財罪(其中編號10所為、編號9所示之一部分行為，係犯洗錢未遂罪)。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關於被告部分漏論洗錢罪，應予補充，又本院業已當庭告知此部分罪名，已無害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被告就事實欄一所為，與張筱、附表一所示參與車手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附表一編號9所示告訴人雖多次因詐騙匯款，然詐騙集團成員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對同一被害人接續為之，而達同一目的，應僅論以一罪。又被告附表編號1至12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中編號10所為、編號9所示之一部分行為，係犯洗錢未遂罪)、刑法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均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揭各罪間，犯意各別、時地有異、手段有別，應以數罪併罰之。檢察官關於A、B併辦意旨所示犯罪事實，核與甲起訴、乙追加起訴部分所示犯罪事實相同(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載)，本院自應併予審酌。

(四)被告雖擔任車手，並為收款及匯款等行為分擔，但依卷內事證尚無法證明被告確實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結構及如

01 何詐欺被害人等細節，難認被告主觀上有參與詐欺犯罪組織
02 之故意，自無成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3 犯罪組織罪，檢察官亦未起訴被告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併
04 此敘明。

05 (五)爰審酌被告分別為如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三人以上
06 詐欺取財等犯行，其負責擔任取款之車手，嚴重影響金融秩
07 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
08 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已
09 屬第4線車手，參與犯罪程度較第1至3線車手更深，另衡量
10 被告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
11 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所供)，暨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
12 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損害不同，分別量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考量被告所犯12罪，罪質相同，犯行
14 雖異而時間接近，犯罪手法相似，並依法定其如主文所示應
15 執行之刑。

16 三、沒收部分說明

17 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於106年6月28日生效施
18 行，其中第18條修正為「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
19 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
21 財產上利益，亦同（第1項）。以集團性或常習性方式犯第
22 14條或第15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
23 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
24 ，沒收之（第2項）。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
25 21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
26 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合第3條所列之
27 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第3項）。」而關於
28 犯罪行為人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掩飾之財物本身
29 僅為洗錢之標的，難認係供洗錢所用之物，故洗錢行為之標
30 的除非屬於前置犯罪之不法所得，而得於前置犯罪中予以沒
31 收者外，既非本案洗錢犯罪之工具及產物，亦非洗錢犯罪所

得，尤非違禁物，尚無從依刑法沒收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自應依上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且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祇要合於前述規定，法院即應為相關沒收之諭知，然該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實務上一向認為倘法條並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經查附表一編號9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部分款項及編號8、11所示被害人遭詐騙之全部款項，共計57萬7,000元，由吳靜怡交付被告之配偶傅翠英(檢察官另行偵查)後，業已在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街000號之公司辦公室內，連同其他款項一併扣案，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索扣押照片在卷可憑(A10卷第31頁、第32頁，A22卷第101頁至第117頁)，復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供承不諱(C4卷第249頁、第250頁)，該57萬7,000元款項既經警方在被告所經營之公司內扣案，則屬被告管領支配過程中遭扣案，此部分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至被告供稱尚未取得報酬，復查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獲得報酬，爰不就此部分予以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美金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瀚濤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容芳、劉河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葉文博

法 官 洪碩垣

法 官 陳俊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佳玲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偵查案號及代稱對照表

代稱	偵查案號	本院案號
甲起訴書	高雄地檢署107 年度偵字第18399 號、第19314 號、第21175 號、108 年度偵字第1583號、第3668號、第4399號、第9390 號、第9391號、第9392號、第9393號、第19324 號起訴書	109年度訴字第82號
乙起訴書	高雄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6237號追加起訴書	109年度金訴字第79號
A併辦書	高雄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19323號併辦意旨書	109年度訴字第82號
B併辦書	高雄地檢署108 年度偵字第6237號、第21207 號併辦意旨書	109年度訴字第82號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遭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或帳務日期	匯入金融帳戶	匯款金額	提領人及提領時間、地點、金額	提領人交付及收款人交付款項狀況	參與車手	本案起訴被告	備註	主 文
----	---------	-------	-----------	--------	------	----------------	-----------------	------	--------	----	-----

(續上頁)

01

			(新臺幣)						
1	告訴人 陳鶯玉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友人急需借款，致陳鶯玉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6日14時09分 傳鈺琪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於107年9月7日傳鈺琪於107年9月6日分別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25萬元、玉山銀行帳戶15萬元、第一銀行帳戶20萬元、新光銀行帳戶15萬元。另於107年9月7日領取玉山銀行帳戶15萬元，第一銀行帳戶8萬元。	傳鈺琪分別於107年9月6日15時、16時許交付53萬元、22萬元予余馥柔。另於107年9月7日交付26萬8,000元予余馥柔。余馥柔於107年9月6日收取傳鈺琪交付之75萬元後，於當日前往台中將75萬元交付吳靜怡。另於107年9月7日收取傳鈺琪交付之26萬8,000元後，於當日前往台中交付吳靜怡。吳靜怡於107年9月7日當日交付55萬5,000元予吳白弋。	傳鈺琪(一線)余馥柔(二線)吳靜怡(三線)吳白弋(四線)	吳白弋	即甲起訴書編號7、A併辦書編號1、B併辦書編號3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2	告訴人 吳佳宴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親人急需借款，致吳佳宴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7日15時18分 傳鈺琪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吳白弋張筱(待到案後另行審結)	即乙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A併辦書編號2、B併辦書編號5。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3	告訴人 楊永和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友人急需借款，楊永和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6日16時02分 傳鈺琪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20萬元				吳白弋	即甲起訴書編號9、A併辦書編號3、B併辦書編號2。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告訴人 曾錦秀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友人急需借款，致曾錦秀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6日13時48分 傳鈺琪之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起訴書誤載為25萬元)				吳白弋	即甲起訴書編號10、A併辦書編號4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5	告訴人 林麗花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友人急需借款，致林麗花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6日13時17分 傳鈺琪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吳白弋	即甲起訴書編號11、A併辦書編號5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6	告訴人 顧景秀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同學急需借款，致顧景秀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7日13時00分 傳鈺琪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8萬				吳白弋張筱(待到案後另行審結)	即乙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A併辦書編號6、B併辦書編號4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告訴人 徐嫦娥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親人急需借款，致徐嫦娥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14日 郭偉銘之渣打銀行	郭偉銘提領款項後，於107年9月14日在高雄市燕巢區監理站裡面交付	余馥柔於107年9月14日至高雄河東路之星巴克將43萬交付吳靜怡。吳靜怡於10	郭偉銘(一線)余馥柔(二線)吳靜怡	吳白弋張筱(待到案後另行審結)	即甲起訴書編號13(即吳白弋部分)、A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續上頁)

01

		真，依指示匯款。	帳號 0000 00000000 00號帳戶 47萬5,000元	43萬5000元予余馥柔。	7年9月14日19時7分許，在台中市北區之楓康超市朝富店交付60萬5,000元給吳白弋。	(三線) 吳白弋 (四線)	行 審 結)	併辦書編號7	
8	告訴人 林玉琴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親人急需借款，致林玉琴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18日 周秣庭之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9萬元	周秣庭提領後，於107年9月18日在高雄左營站交款18萬7,000元給余馥柔。	余馥柔於107年9月18日將周秣庭交付之18萬7000元及同日在高雄捷運站收受林依瑩25萬(王淑芬、張秋華匯款)元，總計43萬7,000元交給吳靜怡。吳靜怡將上開43萬7,000元，加上其於9月17日所提領之郭偉銘交付14萬元款項，總計57萬7000元，在台中市區撞球館附近交予吳白弋之配偶傅翠英(檢察官另行偵查)。	周秣庭 (一線) 余馥柔 (二線) 吳靜怡 (三線) 吳白弋 (四線)	吳白弋	即甲起訴書編號14、A併辦書編號8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9	告訴人 王淑芬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友人急需借款，致王淑芬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17日 郭偉銘郵局帳戶00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郭偉銘提領款項後於當日在高雄市三多捷運站7號出口，交款15萬元予余馥柔。	余馥柔於9月17日向郭偉銘取得15萬元後，在高雄愛河家樂福裡面的星巴克交予被告吳靜怡，吳靜怡先將款項存入個人帳戶，於隔日收款43萬7,000元，合併57萬7,000元於台中交付傅翠英(檢察官另行偵查)。	郭偉銘 (一線) 余馥柔 (二線) 吳靜怡 (三線) 吳白弋 (四線)	吳白弋 張筱 (待到案後另行審結)	即甲起訴書編號15 (即吳白弋部分)、A併辦書編號9、B併辦書編號6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07年9月18日 林依瑩之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林依瑩於107年9月18日於自動提款機提領臺灣銀行領取15萬元。	林依瑩所領取之15萬元連同玉山銀行帳戶提領之10萬，於高雄捷運站一併交予余馥柔。余馥柔於107年9月18日將周秣庭交付之18萬7,000元及同日在高雄捷運站收受林依瑩25萬(王淑芬、張秋華匯款)元，總計43萬7,000元交給吳靜怡。吳靜怡將上開43萬7,000元，加上其於9月17日所提領之郭偉銘交付14萬元款項，總計57萬7000元，在台中市區撞球館附近交予吳白弋之配偶傅翠英(檢察官另行偵查)。	林依瑩 (一線) 余馥柔 (二線) 吳靜怡 (三線) 吳白弋 (四線)			

			107 年 9 月 19 日 合作金庫 帳號 0000 00000000 0 號帳戶 20萬元	林依瑩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臨櫃提領合作金庫帳戶 18 萬元，另由自動提款機提領 2 萬元。	林依瑩將領取之 5 萬元，連同當日合作金庫帳戶 20 萬元提款，於當日在左營蓮池潭孔廟前交付余馥柔時，為警查獲。余馥柔乃與警方配合回報該詐欺集團「陳經理」，陳經理乃指示吳靜怡前往孔廟取款 25 萬元時亦違警查獲。該集團再指示吳靜怡前往台中依指示將 25 萬元在台中市○區○○路 000 號交給吳白弋，吳靜怡乃以警方準備之假鈔在台中交予吳白弋，吳白弋遭警方逮捕，因而洗錢未遂。				
10	告訴人 陳麗卿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友人急需借款，致陳麗卿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 年 9 月 19 日 林依瑩之台灣銀行 帳號 0000 00000000 號帳戶 5萬元	林依瑩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於自動提款機提領臺灣銀行帳戶 5 萬元。	林依瑩將領取之 5 萬元，連同當日合作金庫帳戶 20 萬元提款，於當日在左營蓮池潭孔廟前交付余馥柔時，為警查獲。余馥柔乃與警方配合回報該詐欺集團「陳經理」，陳經理乃指示被告吳靜怡前往孔廟取款 25 萬元時亦違警查獲。該集團再指示吳靜怡前往台中依指示將 25 萬元在台中市○區○○路 000 號交給被告吳白弋，吳靜怡乃以警方準備之假鈔在台中交予被告吳白弋，吳白弋遭警方逮捕，因而洗錢未遂。	林依瑩 (一線) 余馥柔 (二線) 吳靜怡 (三線) 吳白弋 (四線)	吳白弋 張筱 (待到 案後另 行審 結)	即甲起訴書編號 16 (即吳白弋部 分)、A 併辦書編號 11、B 併辦書編號 8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1	告訴人 張秋華	詐騙集團成員致電佯稱親友急需借款，致張秋華誤信為真，依指示匯款。	107 年 9 月 18 日 林依瑩之玉山銀行 帳號 0000 00000000 0 號帳戶 10萬元	林依瑩於 107 年 9 月 18 日提領玉山銀行帳戶 10 萬元後，連同臺灣銀行帳戶提領之 15 萬，於高雄捷運站一併交予余馥柔。	余馥柔於 107 年 9 月 18 日將周祿庭交付之 18 萬 7000 元及同日在高雄捷運站收受林依瑩 25 萬(王淑芬、張秋華匯款)元，總計 43 萬 7,000 元交給吳靜怡。吳靜怡將上開 43 萬 7,000 元，加上其於 9 月 17 日所提領之郭偉銘交付 14 萬元款項，總計 57 萬 7000 元，在台中市區撞球館附近交予被告吳	林依瑩 (一線) 余馥柔 (二線) 吳靜怡 (三線) 吳白弋 (四線)	吳白弋 張筱 (待到 案後另 行審 結)	即甲起訴書編號 17 (即吳白弋部 分)、A 併辦書編號 10、B 併辦書編號 7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續上頁)

01

					白弋之配偶傅翠英(檢察官另行偵查)。				
12	王翠雲	詐騙集團成員於107年9月6日12時許，以王翠雲孫子名義，佯稱需款孔急，致王翠雲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07年9月6日13時54分 傅鈺琪設於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15萬元	傅鈺琪於107年9月6日分別自華南銀行帳戶提領25萬元、玉山銀行帳戶15萬元、第一銀行帳戶20萬元、新光銀行帳戶15萬元。	傅鈺琪分別於當日15時、16時許交付53萬元、22萬元予余馥柔。余馥柔於107年9月6日收取傅鈺琪交付之75萬元後，於當日前往台中將75萬元交付吳靜怡。另於107年9月7日收取傅鈺琪交付之26萬8,000元後，於當日前往台中將26萬8,000元交付吳靜怡。吳靜怡於107年9月7日當日交付55萬5,000元予吳白弋。	傅鈺琪(一線) 余馥柔(二線) 吳靜怡(三線) 吳白弋(四線)	吳白弋	即乙起訴書編號3	吳白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匯款時間	匯入之金融帳戶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107年9月10日	(1)伍美芙設於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 12810號帳戶 (2)林宏政設於永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 761號帳戶 (3)姚木川設於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 600號帳戶	(1)24萬2千元 (2)10萬元 (3)22萬元
2	107年9月17日、同年月19日	施嘉恩設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 0000號帳戶	35萬元及25萬元

04 附表三：

05

編號	匯款日期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106年9月11日	22萬6300元	伍美芙設於臺北富邦銀行帳

	107年9月10日	24萬2000元	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2	106年9月12日	44萬5000元	吳秀菁設於臺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6年9月14日	46萬4700元	
	106年10月20日	44萬4000元	
	106年10月25日	44萬3000元	
	107年5月2日	32萬元	
	107年5月3日	28萬1920元	
3	106年9月14日	10萬2300元	童淑華設於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06年10月17日	10萬2000元	
	107年5月21日	4萬7800元	
4	106年9月25日	89萬4000元	福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0號帳戶
	106年9月26日	66萬9000元	
	107年5月14日	45萬7000元	
	107年6月29日	72萬8000元	
5	106年9月26日	13萬3500元	康義崇設於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6	106年9月26日	47萬元	李永章設於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 號帳戶
		47萬元	胡秀芳設於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帳戶
7	106年11月10日	17萬8000元	邱秀英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8	107年4月20日	22萬7000元	林宥希設於玉山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5月30日	22萬9000元	
	107年8月2日	22萬2000元	
9	107年5月3日	11萬4500元	林信泰設於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7月5日	9萬元	
10	107年5月15日	4萬元	陸選禧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1	107年5月15日	13萬7000元	李安哲設於華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2	107年5月24日	18萬3200元	張廖文勝設於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3	107年5月28日	12萬3200元	胡淑琴設於華南銀行帳號00

01

			0000000000 號 帳戶
14	107年7月5日	22萬4000元	曾醒偉設於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 號 帳戶
15	107年7月6日	9萬800元	林辰伊設於第一銀號帳號0000000000 號 帳戶
16	107年8月3日	28萬1600元	王書涵設於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 00號帳戶
17	107年8月13日	46萬元	簡維明設於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 號帳戶

02 附表四：

03 一、證人即告訴人之供述

04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供述及出處
1	告訴人陳鶯玉	107.09.07警詢筆錄 (B3卷第45-47頁)
2	告訴人吳佳宴	107.09.11警詢筆錄 (B3卷第56-57頁)
3	告訴人楊永和	107.09.08警詢筆錄 (B3卷第51-53頁)
4	告訴人曾錦綉	107.12.29警詢筆錄 (A10卷第177-178頁)
5	告訴人林麗花	107.11.29警詢筆錄 (A10卷第184頁)

01

6	告訴人顧景秀	107.09.10警詢筆錄 (B3卷第58-60頁)
7	告訴人徐嫦娥	107.09.18警詢筆錄 (A10卷第197-200頁)
8	告訴人林玉琴	107.09.18警詢筆錄 (A10卷第219-220頁)
9	告訴人王淑芬	107.09.19警詢筆錄 (B3卷第64-66頁)
10	告訴人陳麗卿	107.09.26警詢筆錄 (A10卷第224-226頁)
11	告訴人張秋華	107.09.21警詢筆錄 (A10卷第212-214頁)
12	告訴人王翠雲	108.01.15警詢筆錄(A14卷第480-481頁)

02

03

二、證人即參與車手之供述

編號	車手	供述及出處
1	傅鈺琪	01. 107.09.18警詢筆錄 (B3卷第36-40頁) 02. 107.09.19警詢筆錄 (B3卷第43-44頁) 03. 107.10.19警詢筆錄 (A13卷第370-374頁) 04. 108.04.25偵訊筆錄 (B21卷第10-12頁)
2	余馥柔	01. 107.09.19警詢筆錄 (B3卷第22-25頁) 02. 107.09.24警詢筆錄 (A12卷第337-342頁) 03. 108.03.07偵訊筆錄 (B3卷第241-243頁) 04. 109.05.06偵訊筆錄 (B29卷第61-68頁)
3	吳靜怡	01. 107.09.19第一次警詢筆錄 (B3卷第5-7頁) 02. 107.09.19第二次警詢筆錄 (B3卷第8-9頁) 03. 107.09.20第一次警詢筆錄 (B3卷第9-17頁) 04. 107.09.20第二次警詢筆錄 (A22卷第251-258頁) 05. 107.09.20偵訊筆錄 (B3卷第218-223頁) 06. 107.09.21警詢筆錄 (A10卷第66-68頁) 07. 107.10.16偵訊筆錄 (B10卷第19-23頁) 08. 107.10.17警詢筆錄 (A4卷第3-9頁) 09. 108.01.09偵訊筆錄 (B14卷第193-196頁) 10. 108.01.16警詢筆錄 (A7卷第3-7頁) 11. 108.01.16警詢筆錄 (A2卷第5-19頁) 12. 108.01.16偵訊筆錄 (B7卷第46-47頁)

		13. 108. 03. 04偵訊筆錄 (B9卷第21-28頁) 14. 108. 03. 06偵訊筆錄 (B14卷第217-218頁) 15. 108. 03. 21警詢筆錄 (A19卷第4-5頁) 16. 108. 03. 22警詢筆錄 (A19卷第6-10頁) 17. 108. 03. 22偵訊筆錄 (B26卷第17-20頁) 18. 108. 05. 16偵訊筆錄 (B26卷第91-97頁) 19. 108. 06. 04偵訊筆錄 (B26卷第125-127頁) 20. 108. 06. 12偵訊筆錄 (B15卷第23-27頁) 21. 108. 06. 20偵訊筆錄 (B26卷第145-149頁) 22. 108. 08. 07偵訊筆錄 (B27卷第77-85頁) 23. 108. 12. 25準備程序筆錄 (審訴卷第281-291頁) 24. 109. 04. 09偵訊筆錄 (B29卷第13-31頁) 25. 109. 05. 06偵訊筆錄 (B29卷第61-68頁) 26. 109. 03. 02準備程序筆錄 (C1卷第85-94頁) 27. 109. 07. 13準備程序筆錄 (C1卷第227-239頁) 28. 109. 09. 28審判筆錄 (F9卷筆錄第3-17頁) 29. 109. 10. 13偵訊筆錄 (B29卷第121-122頁) 30. 110. 01. 18準備程序筆錄 (C1卷第313--323頁) 31. 110. 03. 22偵訊筆錄 (F10卷第51-53頁) 32. 111. 06. 09準備程序筆錄 (C2卷第339-345頁) 33. 111. 07. 14準備程序筆錄 (C3卷第183-187頁) 34. 111. 07. 14審判筆錄 (C3卷第197-263頁)
4	郭俸銘	01. 107. 10. 04第一次警詢筆錄 (B24卷第187-191頁) 02. 107. 10. 04第二次警詢筆錄 (B24卷第193-199頁) 03. 107. 10. 16警詢筆錄 (A10卷第94-96頁) 04. 108. 02. 20警詢筆錄 (B24卷第201-205頁) 05. 108. 03. 05偵訊筆錄 (B20卷第4-8頁) 06. 109. 04. 09偵訊筆錄 (B29卷第13-31頁)
5	周秣庭	01. 107. 10. 19警詢筆錄 (B20卷第99-101頁) 02. 107. 11. 04警詢筆錄 (A10卷第99-101頁) 03. 108. 03. 05偵訊筆錄 (B20卷第30-33頁)
6	林依瑩	01. 107. 09. 19第一次警詢筆錄 (B3卷第26-28頁) 02. 107. 09. 19第二次警詢筆錄 (B3卷第29頁)

01

		03.107.09.19第三次警詢筆錄 (B3卷第32-33頁) 04.107.10.19警詢筆錄 (A13卷第359-362頁) 05.108.03.19偵訊筆錄 (B21卷第4-6頁)
--	--	--

02

三、被害人之相關書物證

03

編號	告訴人 / 被害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告訴人 陳鶯玉	01. 華南銀行存款憑條 (B3卷第48-50頁)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142頁) 0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A13卷第423-427頁) 04. 陳鶯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B28卷第131頁)
2	告訴人 吳佳宴	01. 107.09.07三信商業銀行匯款回條 (A10卷第167頁)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164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03.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A13卷第405-406頁)
3	告訴人 楊永和	01. 中小銀行匯款申請書 (B3卷第54頁) 02. 存摺交易明細 (B3卷第55頁)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170頁) 04.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新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A13卷第433-434頁)
4	告訴人 曾錦綉	01. 107.09.06彰化銀行匯款回條 (A10卷第179頁) 02. 彰化銀行存摺交易明細 (A10卷第181頁)
5	告訴人 林麗花	01. 107.09.06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 (A10卷第185頁)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182-183頁)
6	告訴人 顧景秀	01. 金豐盛螺絲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存摺及交易明細 (B3卷第62-63頁) 02. 取款憑條 (B3卷第61頁)

		03. 手機通訊對話內容擷取 (A13卷第411頁) 0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188頁) 0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A13卷第416頁)
7	告訴人 徐嫦娥	01. 107. 09. 14渣打銀行匯款收據 (A10卷第202頁) 02. 107. 09. 12國泰世華銀行匯款單 (B24卷第179頁)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196頁) 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B24卷第177頁) 0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B24卷第178頁)
8	告訴人 林玉琴	01. 107. 09. 18高雄銀行匯款回條 (B20卷第51頁) 0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218頁) 0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B20卷第47頁) 04.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 (B20卷第49頁) 05.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陳報單 (B20卷第46頁) 0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復興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B20卷第85頁) 07.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B20卷第48頁)
9	告訴人 王淑芬	01. 郵政匯款申請書 (B3卷第68頁) 02. 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合作金庫存款憑條 (B3卷第67頁)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204頁) 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秀朗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A13卷第466-468頁)
10	告訴人 陳麗卿	01. 107. 09. 19新光銀行匯款申請書 (A10卷第227頁) 02. 手機畫面擷取 (A13卷第442-453頁)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 (A10卷第223頁) 0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A13卷第454-459頁)

01

11	告訴人 張秋華	01. 107. 09. 19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A10卷第215頁） 02. 手機內容擷取（A13卷第475-476頁） 0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A10卷第211頁） 0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五分埔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A14卷第478-479頁）
12	告訴人 王翠雲	01.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A14卷第483頁）

02

四、被告之歷次供述

03

編號	被告之歷次供述
1	107. 09. 20第一次警詢（A10卷第12-14頁）
2	107. 09. 20第二次警詢（A10卷第15-25頁）
3	107. 09. 20偵訊（B14卷第150-153頁）
4	107. 09. 21羈押訊問（聲羈卷第9-13頁）
5	107. 11. 15延長羈押訊問（聲羈卷第6-10頁）
6	107. 10. 02警詢（A9卷第38-47頁）
7	107. 10. 02偵訊（B30卷第107-108頁）
8	107. 11. 19警詢（A6卷第17-22頁）
9	107. 11. 19偵訊（B31卷第221頁）
10	107. 11. 05警詢（B12卷第91-98頁）
11	108. 01. 03偵訊（B14卷第163-167頁）
12	108. 01. 14偵訊（B14卷第199-200頁）
13	108. 03. 04偵訊（B9卷第21-28頁）
14	108. 11. 04偵訊（B23卷第421-423頁）
15	108. 12. 25準備程序（審訴卷第281-291頁）
16	109. 03. 02準備程序（C1卷第85-94頁）
17	109. 07. 13準備程序（C1卷第227-239頁）
18	110. 01. 18準備程序（C1卷第313-323頁）

(續上頁)

01

19	111.06.09準備程序 (C2卷第339-345頁)
20	111.07.14準備程序 (D2卷第203-207頁)
21	111.12.1審判程序 (C4卷第59頁至第265頁)